元照 angle.com.tw
更多期刊、圖書與影音講座
請至【元照網路書店】http://www.angle.com.tw/

學習式判解評析

【醫療民事法】針劑接續輸注案：藥品仿單警語之違反

Successive Infusion of Parenteral Drugs: The Violation of Warning on Drug Label

吳志正 Chin-Cheng Wu*

摘　要

年輕成年女性因急性腎盂炎，經醫囑第三代頭孢子菌類抗生素與葡萄糖酸鈣接續輸注後，發生癲癇與休克，主張醫師違反當時藥品仿單於48小時內禁藥物接續施用之警語而有過失，且護理師輸注方法亦有過失致藥品混合而生沉澱，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本件經更三審始告確定。本文擇違反仿單警語之法評價、科學證據之運用及過失與因果關係論證層次三項進行評析。

The plaintiff was admitted due to acute pyelonephritis, complicated by epilepsy and shock after successively infusion of third generation of pansporin and calcium gluconate, and claimed for damages for malpractice

* 臺灣大學法律系兼任副教授（Adjunct Associate Professor, School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關鍵詞：因果關係（causation）、科學證據（scientific evidence）、過失（negligence）、藥品仿單（drug label）、警語（warning）

DOI：10.53106/241553062024120098005

due to the physician's ignorance of the warnings of drug label and nurse's violation against the standard of infusion procedures. This article comments on jurisdictions'reasoning with special emphasis on the label warning, scientific evidence and the different elements in the argument of liability.

本件之審級歷程表*

裁判日期	民事判決字號	結果（略）
2012年9月4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99年度重訴字第2號民事判決	醫院與護理師連帶賠償
2014年1月14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1年度醫上字第9號民事判決	醫院與主治醫師連帶賠償
2015 年1月16日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85號民事判決	廢棄發回
2016 年11月23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年度醫上更（一）字第1號民事判決	（一審）連帶給付之裁判廢棄
2017 年8月2日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048號民事判決	廢棄發回
2019年4月12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6年度醫上更（二）字第1號民事判決	（一審）連帶給付之裁判廢棄
2020年4月16日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436號民事判決	廢棄發回
2022年9月21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醫上更（三）字第1號民事判決	醫院、護理師與主治醫師連帶賠償
2024年5月17日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9號民事裁定	上訴駁回

元照 angle.com.tw
更多期刊、圖書與影音講座
請至【元照網路書店】http://www.angle.com.tw/

壹、案件事實（容僅載與評析相關之事實[1]）

A因右側急性腎盂腎炎住院，經主治醫師B給予第三代頭孢子菌類抗生素（英文名稱為Tricef, cefrtriaxone；下稱T抗生素）以靜脈輸液治療。嗣B醫師於2008年5月22日上午7時40分許，因A之鈣離子質為8.03mg/dl （正常值為8.8至10.2mg/dl），遂指示慢速滴注（drip）葡萄糖酸鈣，C護理師於該日上午8點多為A施打完T抗生素後，於9時52分以靜脈輸注葡萄糖酸鈣，嗣因點滴阻塞，C於同日11時50分許調整加快點滴速度後，A隨即出現血壓降低、癲癇發作及休克等現象，經急救後仍昏迷不醒，經轉院後仍因缺氧性病變而無意識，兩側肢體癱瘓，如同植物人。

一、病方主張

（一）T抗生素，經衛生署（現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於2007年7月6日提醒，應避免與含鈣溶劑併用，否則會產生沉澱，倘因治療上需要，也必須在注射T抗生素48小時後，始可再給予含鈣溶液，B醫師於48小時內即給予葡萄糖酸鈣使用，違反上開警語。

（二）C護理師於9時52分於點滴中添加葡萄糖酸鈣後，即已產生沉澱，故點滴流速不通暢，嗣11時50分調整點滴速度後，A隨即於產生癲癇、休克等症狀。

（三）B、C之上開行為與A所受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應負賠償責任。

二、醫方抗辯

（一）補充葡萄糖酸鈣是否造成休克，取決於注射速度，

1 本件尚爭執使用葡萄酸鈣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以及醫師添加前未盡告知義務等節，非本文論述主軸。